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0-08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青年公寓A座一层东风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梅晓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6,894,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5.123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4,011,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44.818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83,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0.3048%。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4,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46,062,685股的0.3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524,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4%；反对49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394,3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83.0007%；反对票为490,3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6.9993%；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55,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反对1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72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4.4744%；反对票为15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5.5256%；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2,884,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